附件2

《盐城市大丰维尔森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定价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按照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和有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按照《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文件规定，区发改委启动对大丰维尔森幼儿园2022-2024年保育教育成本调查工作。根据成本调查结果，区发改委拟定了《盐城市大丰区明达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定价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盐城市大丰维尔森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定价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

常规班保教费收费标准640元/生.月；蒙氏班保教费收费标准1040元/生.月。

（二）托管费

托管费仍按照原大丰市物价局、大丰市财政局、大丰市教育局《关于转发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大价发〔2012〕53号）规定：原则上托管服务每日不超过2小时、托管费标准每小时最高不超过2元的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住宿费

该园未开展住宿服务，不需要制定住宿费标准。